

[ 法律之声 ]

# 奔赴一场司法护绿的千年之约

□ 唐悄若



“在保护中求发展，咱们跟大自然才能和谐共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是我们跟先辈和后人的千年之约。”山那边，云深处，一场环资巡回审判接近尾声。村民围坐在一起，听法官娓娓道来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重要意义。

这一片段出自第十一届“金法槌奖”微电影类二等奖获奖作品《千年之约》。该微电影由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品，取材于真实案例，生动讲述了一个关于千年古树司法保护的故事。



图为微电影《千年之约》宣传海报。 资料图片



图为主创代表合照。 董亚昆 摄

## 村寨里的环资巡回审判

影片中，被古树茶吸引而来的外地茶商肖恩在村寨里徘徊数月。为了降低收购成本，肖恩盘算着雇佣村里的小伙岩砍到村边森林盗采野生古树茶。祖祖辈辈都守护在此的岩砍起初对肖恩的利诱并不理睬。有一天，岩砍和青梅竹马的依兰在森林约会时被肖恩偷拍到。肖恩以此要挟岩砍，胆小的岩砍因惧怕一直反对二人交往的老依哥看到照片产生误会，只好答应了肖恩的要求。不料，某天刚爬上树头准备采茶的岩砍和放哨的肖恩被担任护林员的老依哥逮个正着。

为确保受损害的野生古树茶群落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检察机关对二人提起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都是他逼的呀！”在巡回审判中，岩砍焦急地向法官解释道：“我不知道千年古树茶是不能采的。”肖恩辩解。

“2023年3月1日起，《云南省古树茶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对树龄100年以上的野生古树和栽培型茶树进行保护，牌子就竖在林子的入口……”在法官的分析与追问下，肖恩的辩解显得苍白无力。

通过法官细致入微的调查核实，肖恩教唆岩砍盗采野生古树茶的事实逐渐清晰。法官耐心地释法说理，使肖恩和岩砍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影片结尾，二人与检察机关达成调解协议，共同承担生态环境修复的民事法律责任，其中肖恩直接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000元，岩砍以劳代偿。

## 打通古树茶司法保护的“最后一公里”

这样的故事在“世界野生茶树种王”的藏身处——云南哀牢山的千家寨真实发生着。

“绝壁千里险，连山四望高”的哀牢山孕育着中国最大的常绿阔叶林区，被誉为镶嵌在植物王国皇冠上的一块“绿

宝石”。其中镇沅片区保存着完整的野生古树茶群落和千家寨树龄2700年的“世界野生茶树种王”，让这块“绿宝石”散发出别样魅力，吸引着无数好茶者前往探寻。

在利益的驱使下，当地村民对野生古树茶进行破坏性盗采，砍伐、折枝、移植等危害行为时有发生，对野生古树茶生态群落、生态系统结构乃至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2024年4月，昆明环境资源法庭（该法庭于2021年9月25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挂牌成立）审理了一批哀牢山镇沅片区村民盗采野生古树茶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6年至2022年期间，镇沅县九甲镇40余名村民先后擅自进入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盗采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大理茶鲜叶，造成较大面积野生古树茶群落生存条件和生态功能的破坏。被查获后，一些盗采数量较大的村民因“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被判犯盗窃罪而受到刑事处罚，一些情节较轻的村民则被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被损害的古茶树群落和周边生态环境未得到及时修复，检察机关以盗采大理茶鲜叶的村民为被告，提起了31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各被告按照林业部门出具的意见支付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或进行劳务代偿。

考虑到当地盗采行为屡禁不止，且遏制盗采行为为一项综合性工作，单靠法院难以长效长治，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决定到案发地巡回审判，并邀请当地党委、政府、林草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参与古树茶保护法治宣传和案件调解，从法律、生态、古树茶价值等层面向当地村民进行深入浅出的普法讲解，并发放古树茶司法保护宣传册100余册。还积极引导被告通过免费领取野生驯化古茶苗

栽种增收，帮助群众寻找将古树茶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的有效路径。巡回审判中，昆明环境资源法庭着力引导、鼓励职能部门履职尽责，通过“巡回审判+行政调解+现场普法+部门监督”的方式打通古树茶司法保护的“最后一公里”。

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31案被告深刻认识到盗采行为的危害并当庭赔礼道歉，以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或劳务代偿的方式承担了破坏生态的民事责任。

## 以司法之力护此青绿

云南的绿水青山，是日照金山，也是云海梯田；是风花雪月，也是雨林秘境。自成立以来，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确立了“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高原水体保护治理、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三项阶段性司法保护重点，坚持“损害担责与全面赔偿相结合、保护优先与持续利用相结合、专业审判与多元共治相结合、依法保护与主动作为相结合”四项审判原则，以司法之力守护好云南的一方青绿。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是基础。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在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社会化综合治理”，探索生态修复新机制。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处罚污染企业，推动当地扬尘专项整治和一批大气污染案件的实质化解，助力高效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法审理长江、珠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哀牢山、高黎贡山盗采古树茶及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等破坏生态案件，高质量保护云南生物多样性。

在赤水河流域非法捕捞案中，通过咨询专家、科学分析，要求被告在相关河段增殖放流更有利于当地水域生态平衡的鱼类以修复受损水环境；在盗采兰花案中，引导被告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兰花植回到原生环境并邀请

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执行回访；在多起民事公益诉讼中创新引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机制，助力查明事实、推动监管到位、确保生态修复。还与云南省安宁市政府、法院共建云南首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探索替代性修复偿还“生态账”的新方式，坚决“不给生态打白条”。

协力促进绿色发展是关键。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始终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审视案件，以司法之力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中，考虑到被告民营企业在污染事件发生后已支出巨额设施整改费用，且受疫情影响经营陷入困境，法官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延期还款、分期支付的调解协议，为被告争取恢复生产的宝贵时间，在坚持“损害担责”的同时帮助民营企业“涅槃重生”。

同时，积极引导以绿孔雀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生物医药、文旅康养、林下经济融合发展，助力群众增收，推动当地从谈“雀”色变到声名“雀”起。在某绿色企业污染环境案中，多次组织当事人和相关行政机关共同商议污染治理修复的可行路径，帮助污染企业纾困解难，早日恢复“造血功能”。

三年来，“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第七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云南法院首届“六优”评选优秀调研课题、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等荣誉纷至沓来，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努力擦亮着云南环资司法保护的金字招牌，以司法之力护此青绿。

（作者单位：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扫码观看微电影

孝文化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根基，被视为一切道德的根本。自古以来，“百善孝为先”的观念深入人心，不仅体现在家庭伦理中，也深深影响了中国社会的政治、法律、文化体系。在孝文化的熏陶下，血亲复仇往往被视为对家族荣誉的捍卫、对亲人被害的悲痛与愤怒之情的自然流露。正如《礼记·檀弓上》记载：“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孔子曰：‘寝苫枕干，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

然而，血亲复仇的存在破坏了法制秩序，挑战了法律权威，引发了法与孝的冲突。对于国家安全构成一定程度的威胁。基于此，自秦汉至明清，官方始终在努力寻求法律与情理之间的平衡，在情理层面对血亲复仇多持宽容态度，在法律层面对其作出限制。在这一背景下，清代对血亲复仇采取积极惩戒，同时又兼顾情理的应对方式，使法与孝、情与理之间达到微妙平衡。

## 清代法律对血亲复仇的规定

清代承袭前代，并未对血亲复仇专门立法，而是将其纳入斗殴犯罪的范畴，相关内容在《大清律例·刑律·斗殴》“父祖被殴”条有所体现：“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子孙即时（少迟，即以斗殴论。）救护，而还殴（行凶之人），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斗三等；（虽笃疾，亦得减流三千里，为徒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而子孙（不告官）擅杀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时杀死者，勿论（少迟，即以擅杀论。若与祖父母、父母同谋共殴人，自依凡人首从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亲属殴打，止宜教解，不得还殴。若有还殴者，仍依制科罪。父祖外其余亲属等，被人杀，而擅杀行凶人，审无别项情故，依罪人本犯死而擅杀律，杖一百。）”

条例规定，“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本犯抵后，或遇恩赦免死，而子孙报仇，将本犯刃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人命案内，如有父母被人殴打，实系事在危急，伊子救护情

孙喜私和是出于畏惧，与甘心私和者不同，且事后未报官，隔年才报仇，应比照凶犯脱逃后被子孙撞遇杀死者，杖一百。该案中，孙喜的行为虽涉及复仇，但复仇对象仅限于直接杀害其父的张秉礼，且曾试图通过官方途径解决，是勉强接受私和，因此对其从宽处理，体现了对合情合理的血亲复仇行为的宽容与审慎态度。

上述两案均为血亲复仇案件，但在具体情节和司法裁判上呈现出明显差异。这些差异不仅反映了清代血亲复仇案件的复杂性，也体现了官府对正义、人性、法律的深刻理解和平衡考量。

第二，前案经国法裁判后，若子孙仍擅自实施复仇行为，不得循情。在“沈万良为父报仇擅杀王廷修”一案中，沈万良之父沈三因行窃被捕被王廷修打死，王廷修已被依法判处徒刑。此案已结，但沈万良十余年后仍擅自杀害王廷修。官府认为王廷修已认罪结案，国法已彰，沈万良再行故杀，若轻判，恐开复仇之风，扰乱社会秩序，故判沈万良斩候。在“为父复仇故杀已留养凶犯”一案中，黄志学的父亲被王幅文打死，王幅文已抵罪但获留养。后黄志学与其弟因口角与王幅文争斗，一怒之下故杀王幅文。最终依律判黄志学故杀，缓决并永远监禁。

上述两案的处理，体现了官府对于法律公正性和权威性的维护。虽然血亲复仇行为被社会普遍接受，但在其与社会产生冲突时，官府首先会评估复仇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如果复仇行为违反了法律，无论其背后的动机如何，官府都会依法予以制裁。这种态度不仅有助于维护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有助于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

通过对上述案件的分析可知，清代官府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会结合实际情况区分不同的情境，灵活运用法律，力求在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平正义的同时，兼顾人情世故与道德伦理。此外，官府还会考虑案件对社会的影响，为了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采取更为审慎的处理方式。

# 清代血亲复仇的法律规制

□ 崔荣昕

## 清代对血亲复仇的“纵、限、禁”

中国古代对血亲复仇的法律规制经历了从宽容到限制再到禁止的演变过程，迨至清代，法律对血亲复仇的规定可谓详尽而具体。清代对于血亲复仇的处理，采取了“纵、限、禁”相结合的策略，既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又兼顾了社会实际情况与道德伦理。

“纵”指一定程度的宽容与理解。清代在处理血亲复仇案件时，对于某些特定情境下的复仇行为表现出了一定的宽容与理解，主要体现在出于保护家人而采取的复仇行为上。这种宽容并非鼓励复仇，而是出于对家庭伦理与社会秩序的维护，以及对复仇者个人情感与道德选择的尊重。

“限”指明确的法律界限与限制条件。清代对血亲复仇设定了明确的界限与限制条件，对于那些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复仇行为，将依法予以严惩。这些限制条件旨在防止复仇行为的滥用与泛滥，维护社会秩序与法律权威。

“禁”指严格禁止无端的血亲复仇行为。尽管清代在处理血亲复仇案件时表现出了一定的宽容与理解，但对于那些严重违法、道德伦理与社会秩序的复仇行为，官府则采取了严格禁止与严厉制裁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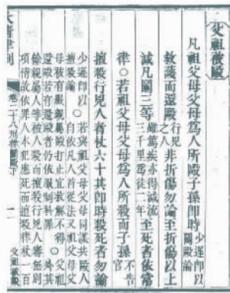
血亲复仇是中国古代孝治与国法冲突最为显著的表现形式之一，这一冲突根植于中国社会的深层结构与价值观念，致使官府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始终力求情理与法律的平衡，其最终的裁判标准，立足于个人利益、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统一。

血亲复仇引发争议的根源是“法律不外乎人情”中的人情，是中华文明传承千年的孝文化，由此引出血亲复仇案件司法裁判的内外因素：民心所向。社会层面上，道德舆论的压力使得官府无法忽视民众的情感需求和道德观念，民众对于复仇者的支持与同情是裁判无法忽视的因素；文化层面上，孝文化向来受到高度推崇，因此在司法裁判中需考虑文化认同的影响，尽可能体现对孝的尊重和弘扬；政治层面上，血亲复仇往往涉及家族之间的恩怨，在以宗族为基础的古代社会极易引发大规模的社会冲突与动荡，影响国家的安全稳定。

正因如此，保持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才是司法裁判的核心考量，也造就了血亲复仇案件审理中“纵、限、禁”结合的复杂策略，共同构成对血亲复仇案件的全方位应对机制。

【本文系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中国古代国家法制研究”（23SKJD0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图为《大清律例》“父祖被殴”条有关规定。 资料图片

切，因而殴死者，于疏内声明，援例两请，候旨定夺。其或有子之人，与人角口，故令伊子将人殴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概议减等”。

分析律文内容可知，清代法律严格限制复仇行为，并对血亲复仇的处理采取了较为细致的区分，涉及斗殴与救护、擅杀行凶人、有服亲属殴打、父祖外亲属被杀、恩赦后的复仇、紧急情况的救护等方面。清代法律在规制血亲复仇时，一方面强调调道的重要性，允许在一定情况下为救护亲人而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另一方面严格限制擅自复仇，避免社会秩序的混乱和个人恩怨的无限扩大。不仅将复仇行为背后的正当性、紧迫性等方面考虑在内，同时也体现了对家庭伦理、孝道、司法权威的重视。

## 清代规制血亲复仇的司法实践

清代对血亲复仇案件进行了严格细致的区分审理，《刑案汇览》记载的案件对此有所呈现。

第一，血亲复仇的对象限于正犯，不可滥杀他人。在“为父报仇杀死三命非同同时”一案中，曹得华为报父仇，先后杀死陈东海及其母陈氏、子陈黑子三人，但并非同时杀害。案件经陕西省巡抚上报，刑部审议后原拟对曹得华凌迟处死。但皇帝考虑曹得华有为父报仇情节，且并非同时杀三命，认为处以极刑过重，故从宽改判斩立决，其家属免发遣。该案中，曹得华的行为超过复仇的合情范畴，涉及了无辜之人的生命。这一裁判考虑到曹得华的复仇情节和并非同时杀三命的特殊情况，但并未一味地屈法容情，体现了清代司法在严厉制裁恶性杀人案件时，对特殊情况的关注和人性因素的考量，也表明了官府在处理复仇案件时，需要在法律、道德、人情之间作出艰难的权衡和抉择。

在“父被杀子畏凶隐忍后杀正凶”一案中，孙喜之父被张秉礼杀死，孙喜本想报官，但张秉礼威胁要灭口，孙喜勉强接受私和。后孙喜趁张秉礼外出时将其杀死。本案初判孙喜依父为人所杀而子私和律，拟徒；但详查案情后认为



本组图片为微电影剧照。